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
Postal Address: 9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 : 100077
电话 (Tel) 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 : +86(10)88091199

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瑞华专函字【2019】02240006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村公司”）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瑞华审字【2019】02240008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2016年1月，百花村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威医药）原股东张孝清（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）签订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对华威医药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，截止审计报告日，华威医药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，对于未来应收业绩补偿，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在2018年12月31日进行确认和计量，但由于百花村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在华威医药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存在分歧，业绩承诺人按照

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赔偿股份数无法确定，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应收业绩补偿股份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。

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：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”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保留意见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

（一）华威医药2017年与江苏华阳制药公司签订的3类化研药临床批件技术转让合同12个，合同金额共计6,840.00万元，华威医药对上述交易2017年度确认收入5,130.00万元，确认成本643.89万元，对此交易及收入事项，2017年年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江苏华阳在与华威医药签订购买12个临床批件合同时，江苏华阳正处于股权转让期间，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资产未进行交割，无经济实力履行合同。张孝清借钱给安鸿汇盛3,591.00万元，借款用途指定为转借给江苏华阳后，作为江苏华阳支付给华威医药的上述批件合同的款项，不具有商业实质，涉嫌虚增收入，对此希格玛所将该笔收入及成本全部冲回，收到的3,591.00万元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。2018年，华威医药将上述交易又确认为当期收入5,814.00万元，结转成本1,148.00万元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，自2017年发生至今，其交易性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。因此，提请百花村公司及华威医药审计调整，百花村公司董事会已书面确认会计师认定，同意调整。而业绩承诺人书面不同意调整。

(二)华威医药之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礼华”),2018年签订的89个仿制药临床试验合同中,有30个合同(6个大临床业务、21个BE业务、3个PK业务)存在与普通合同有差异的特定交易条款,涉及到特定交易条款,需调减收入743.66万元,我们提请百花村公司及江苏礼华审计调整,百花村公司董事会已书面确认会计师认定,同意调整。而业绩承诺人书面不同意调整。

上述事项导致了百花村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在华威医药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存在分歧。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赔偿股份数无法确定,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应收业绩补偿股份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。

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,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,或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杨化江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寻兴隆



2019年4月25日